

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教学工作的督查与指导，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优良的教风、学风和教学环境的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与协调全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督 导：王 宏 王建永

组 长：刘桂芳

副组长：金 浩

成 员：苗亚果 张 嵘 常志利 高修鹏 王 涛 侯 涛

第三章 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工作职责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决议、决定与精神，以“督”为手段，以“导”为目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院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全过程。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 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督导。在学院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文件的制定等方面向学院领导提出建议。对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工作行使调查研究、检查、监督、指导等

权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学生学习效果督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生中心”教学理念，以生为本，关注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通过多种方式检查课程思政理念的落实情况，了解学生学习整体发展情况，改进教师的教学和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教师教学质量督导。深入课堂，通过听课评课等，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治学作风、执行教学计划情况、备课情况、课堂秩序及教学管理情况，对教师的教学情况提出评价意见，特别关注教师是否突破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的行为，针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注重加强对中青年教师教学的检查和指导。

4. 教学管理工作督导。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着重检查教学各个环节质量标准的落实情况，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教学工作。对各个教研室的日常教学管理和督导等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指导。

5. 专项督导评估。教学督导除对全院教学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建议外，根据学院发展需要，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等专项督导评估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对全院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指导。教学督导组具体工作如下：

1. 检查各类教学规范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参加学院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检查课堂教学秩序、考场纪律；组织试卷、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检查；检查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教师教学必备资料的完成情况，以及教师对要求学生完成的实习报告等教学任务的指导、评价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个教研室负责人。

2. 检查各类教学活动完成的质量。主要包括：对理论课、技术课等各类课程随机听课，对授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或提出建议，并将听课意见反馈给各个教研室。

3. 参与教学工作的评估与考核。参与学院各类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审工作，主要包括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自评、师范类专业认证、课堂教学大赛等。

4. 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通过听课和教学日常秩序巡查，关注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投入情况及课堂参与情况，摸清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提出及时调整教学的建议，改进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5.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从教学材料、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给予指导，尤其是对新进的青年教师，要通过持续跟踪，促其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水平。

6. 提供咨询服务。对学院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对教学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根据教学与管理部的建议，

开展专题性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完成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要求

第五条 严格遵守督导工作规章制度和纪律。

第六条 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学院工作重点开展活动。

第七条 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课时计划等有关教学文件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院督导组所有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节，听课记录、专项检查报告等督导材料及时归档留存。

